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第 1、2、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參閱以下第三點作業期程之各次甄選報名日期及時間，自行至本校的網站 (<http://www.as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http://www.ntpc.edu.tw/>)下載使用 (一律使用 A4 紙張)，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表件：報名表、簡要自傳、切結書。

三、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項 目	日 期 與 時 間
第 1 招	115.07.14(星期二)，上午 08：30-09：00
第 2 招	115.07.15(星期三)，上午 08：30-09：00
第 3 招	115.07.16(星期四)，上午 08：30-09：00
	115.07.17(星期五)，上午 08：30-09：00
	115.07.20(星期一)，上午 08：30-09：00
	115.07.21(星期二)，上午 08：30-09：00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本校西霞樓四樓教務處。

五、報名方式：以現場親自報名為主，報名後隨即考試，故不受理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

六、甄選科別與名額聘期：

(一)代理教師

代號	科目	名額	備取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 註
A	數學	2	4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B	國文	1	2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C	英文	1	2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D	輔導活動	1	2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E	體育	1	2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柔道專長 2.需配合兼任行政或帶團隊練習 3.有全國比賽經驗佳
F	理化(資優類)	1	2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具數理資優班教學經驗為佳

(二)代課教師

A	——公民	1	2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每週約 9 堂 視課程情況調整
B	美術	1	2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每週約 13 堂 視課程情況調整

【註】1.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二)甄選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

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第 1 招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招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以後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 大學以上畢業者。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甄選限制：

1. 無「教師法」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
3. 如具有法規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七、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一)繳交報名表。

(二)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六之(二)2點辦理)

3、合格教師證書

(三)簡要自傳(如格式)

(四)切結書

(五)報名費：免費

(六)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 A4 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八、報名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該科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亦予以解聘。

九、甄選方式：

(一)試教與口試，試教成績與口試成績各占總分 50%。

(二)試教與口試交叉進行，試教時間 15 分鐘，口試時間 15 分鐘；試教暨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三)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四)各科試教內容暨範圍如下表：

新北市立安溪國中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試教版本			
科目	版本	範圍	試教單元
國文	康軒	自選	自選
英文	翰林	自選	自選
數學	翰林	自選	自選
自然	南一	自選	自選
綜合	南一	自選	自選
藝文	翰林	自選	自選
備註：請選用 115 學年度適用之版本。			

十、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

（一）報名完成後請配合試務人員引導至考場。

（二）試教、口試時間：9:30 起，試教 15 分鐘、口試 15 分鐘。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

十一、錄取方式：

（一）依據總成績並遵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第 4 條規定依序聘任之。如成績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尚在有效期限）。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一）於甄選當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結果。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以網路公告為準，成績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不另行以紙本方式郵寄，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成績複查：

（一）請電洽本校教務處 02-26717851 #110~112；複查時間限各次招考之次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相關試務文件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十四、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於每次**招考日期之次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持身分證件、學歷證件、資格文件之正、影本各一份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提出警察無刑事記錄證明或切結書（備切結書者格式請自便），逾時視同放棄，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五、薪給報酬：

（一）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二）代課教師按照實際上課節數核支鐘點費，**每節鐘點費 455 元**；學校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授

課節數。

-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公告事項欄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
- 十七、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暨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工作綱要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事項欄。
- 十八、申訴專線：02-26717851 分機 180 人事室、分機 110 教務處。
- 十九、本校網站：<http://www.asjh.ntpc.edu.tw>；查詢電話：02-26717851 分機 110 教務處或 180 人事室。

科別：_____代號：_____（代號由本校填）
（限填一科）

115 年_____月_____日填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 址				電話	
				現職	
E-mail					
學 歷		主修：	畢業 年月	證書字號	
		輔系：			
收 件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登記證） ☐ 代理教師市府敘薪通知書 ☐ 簡要自傳 ☐ 具結書 ☐ 其他_____				
	受理報名人員簽收：_____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依收件次序繳交。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須符合（詳見簡章），否則不予受理。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 編號： 姓名：

(一) 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二)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三)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各項專長訓練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四) 曾任教的科別或曾擔任導師的級別：

(五) 專長及興趣：

(六) 教學理念：

(七)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代理（代課）
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
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